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17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近期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的主要情况

- 1、投资时间：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8日
- 2、投资主体：公司
- 3、投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 4、投资方向：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3,198,200股股权
- 5、投资金额：43,829,762.09元
-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风险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 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所进行的具体风险投资将在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金额共计 43,829,762.09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